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2026 年 8 月 19 日，经国投丰乐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相关事宜，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即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农艺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任期届满、辞任、辞职、被解除职务或其他原因离职的情形。

第二章 离职情形与程序

第三条 董事辞任、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报告。董事辞任的，自公司收到通知之日生效。但存在本制度第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

第四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获连任的，自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日自动离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未获连任的，自董事会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不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条 董事提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任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六条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

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非职工代表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八条 董事会可以决议解任高级管理人员，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四）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的情形；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十一条 相关董事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离任后两个交易日内委

托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姓名、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个人信息。

第三章 工作移交

第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离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公司规定办妥所有工作及物品的移交手续。移交事项应包括但不限于：任职期间取得或保管的涉及公司的全部文件、印章、密钥、财务资料、未完结事项的说明及处理建议，以及其他属于公司的财产或与履职相关的物品。移交双方应签署书面移交清单，作为完成移交的凭证。

第十四条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离职前向公司提交书面履行方案及承诺，明确处置措施及时间等；如其未按前述承诺及方案履行的，公司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第四章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生效之前，以及离职生效后或者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或者约定的期限内，对公司和全体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

第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

第十七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出现下列情形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

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三）独立董事辞任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第十八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变动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二）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度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以一次全部转让，不受本条转让比例的限制；

（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或离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要求其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一）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二）离职时未按本制度规定履行工作移交义务，或因移交不真

实、不完整、不及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三）未履行其在任期间作出的公开承诺，或违反其在任期间签署的保密、竞业限制等协议约定的；

（四）存在其他违反本制度、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行为。

前述赔偿责任不因其离职而免除。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